

臺中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108年7月31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1080182579號函訂定

115年6月17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115019963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優化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送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災防會報）備查之行政效率，爰訂定本程序。
- 二、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時，其備查程序如下：
 - （一）區公所於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草案），應先行函送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市災防辦）協助審視（附件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 （二）本市災防辦將各區公所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函請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權管部分檢視有無抵觸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二星期內函復本市災防辦相關意見，由本市災防辦統整後轉各區公所參酌修正。
 - （三）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完竣，並經各區公所災防會報核定後，函請本市災防辦提送本市災防會報備查。
- 三、區公所提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本市災防會報備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電子檔。
 - （三）區公所災防會報核定相關文件。